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WDZB2022-842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网络设备**

**维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二章 总则 10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第四章 响应文件 14

第五章 磋商、评审 22

第六章 成交和合同 29

第七章 其他 31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3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33**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性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六部分 评审细则及标准 57**

**第七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62**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网络设备维保服务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5层B区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10-19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DZB2022-842

项目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网络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31万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网络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1万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硬件运维服务 | 网络设备维保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31万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网络设备维保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网络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2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10月08日 至 2022年10月13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3:3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5层B区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2年10月19日10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5层B区1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5层B区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1.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9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鲜章）（谢绝邮寄），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396号

联 系 人：邹老师

电 话：029-88092164

2.釆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5层B区

联系方式：财务029-85561860招标部85561862/855618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029-8624993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人民币31万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4 |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5 | 履约保证金 | 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方账户，其数额为合同金额的5%，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服务期满后，在无索赔争议或出现质量问题的情况下，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注：履约保证金转账信息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2545W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396号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1001930041052515973。 |
| 6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7 |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
| 8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9 |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
| 10 |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
| 11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否 |
| 1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3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第二章 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2、有关定义

2-1、“采购人”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3、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特殊情形**

**6-1、特殊情形：**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6-2、特殊情形规定**

**6-2-1、其他组织：**

6-2-1-1、事业单位参加磋商的，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章；

6-2-1-2、分公司参加磋商的，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6-2-1-3、个体户参加磋商的，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6-2-2、自然人：**自然人磋商的，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1、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1-1、竞争性磋商公告；

1-1-2、供应商须知；

1-1-3、商务要求；

1-1-4、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1-1-5、响应文件格式；

1-1-6、评分细则及标准；

1-1-7、采购项目要求。

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1-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5、凡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通知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通知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通知的内容。

2-4、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3、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3-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踏勘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踏勘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3-2、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第四章 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至少包括两部分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性响应文件”**

### 2、**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2-1、基本资格要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1-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或2021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2-1-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时间前一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时间前半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1-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2-2、特定资格要求：

2-2-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磋商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查询结果留存。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2-2-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磋商截止当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供应商进行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结果留存。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  |
| --- |
| **注：①、请供应商认真核对响应文件中是否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自行承担无法通过资格审核的风险。****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③、本项目所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处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④、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3、**商务及技术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3-1、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3-1-1、磋商函；

3-1-2、磋商报价表；

3-1-3、商务响应偏离表；

3-1-4、供应商业绩；

3-1-5、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处理。**

**3-2、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3-2-1、分项报价表；

3-2-2、服务响应偏离表；

3-2-3、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3、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注：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4、响应文件格式**

4-1、供应商应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文件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4-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5、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6、磋商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7、磋商报价**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磋商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7-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7-2、供应商每项服务及在服务过程中涉及使用的货物只能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磋商处理。

**8、知识产权**

8-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响应文件的语言**

9-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承担。

**10、磋商有效期**

10-1、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0-2、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0-3、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11、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1-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性响应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每部分包含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U盘”壹份（**电子文档为Word版本和PDF版本，PDF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上清楚的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1-2、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并加盖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磋商。

11-3、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装订成册并编目编码（左侧胶装）。

11-4、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建议双面打印。

11-5、响应文件须连续、逐页编制页码便于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1-6、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或签署错误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1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2-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性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2-2、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商务及技术性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和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其中，“电子文档”单独密封。

12-3、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性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2-4、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公章）。

### 13、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不予接收的原因。

13-2、递交响应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应当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13-3、本次磋商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注：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1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4-2、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14-3、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磋商。

### 15、磋商纪律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磋商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5-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15-1-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15-1-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15-1-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5-1-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15-1-6、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5-1-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5-1-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15-1-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5-1-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5-1-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5-1-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前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15-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5-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5-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3、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15-3-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5-3-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5-3-3、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5-3-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3-5、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第五章 磋商、评审

**1、磋商及磋商程序**

1-1、磋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小组成员不参加磋商会议。

1-2、磋商前，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磋商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1-3、磋商会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磋商。

1-4、磋商时，当众宣布参加磋商会主持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

1-5、磋商时，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回避申请，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工作。

1-6、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7、磋商时，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的，应当当场提出异议申请，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工作。

1-8、宣布磋商会结束。主持人宣布磋商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审结果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注：①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要求磋商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审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工作的正常进行。**

**②磋商现场供应商在任何环节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和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内容和结果。**

**③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磋商小组**

2-1、磋商小组的组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

2-2、评审原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3、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1、熟悉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

2-3-2、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3-3、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2-3-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2-3-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3-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2-4、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6、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4、评审程序**

4-1、资格审查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人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采购人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磋商。

采购人资格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表，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在资格审查表中说明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4-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磋商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4-2-1、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2）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3）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4-2-2、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3）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磋商有效期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4）磋商报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5）商务要求出现负偏离的；

（6）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7）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无效情形的。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注：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磋商处理。**

4-3、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4-4、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4-5、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4-6、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采用现场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若最终报价只要求报总价，供应商最终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4-7、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磋商处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8、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4-9、推荐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4-10、出具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后，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0-1、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4-10-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10-3、评审方法和标准；

4-10-4、磋商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4-10-5、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4-10-6、磋商小组授标建议；

4-10-7、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4-11、评审争议处理规则。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磋商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2、低于成本价磋商处理**

**4-12-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12-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字确认。

4-12-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1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4-13-1、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第六章 成交和合同

**1、成交**

1-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1-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1-3、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5、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签订合同**

2-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

## 3、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4、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第七章 其他

**1、采购代理服务费**

1-1、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服务费。

1-2、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

|  |
| --- |
| 收款单位：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银行账号：103673241394 |

**2、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项目负责人：陈工 029-86249931

联系电话：财务029-85561860招标部85561862/85561863

联系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5层B区

**3、其他**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及地点**

1-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1-2、服务地点: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付款方式：**

2-1、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方账户，其数额为合同金额的5%，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服务期满后，在无索赔争议或出现质量问题的情况下，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2-2、服务供应商提供初次运维服务后可向采购方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

**3、合法来源渠道：**

服务商需提供本次维保产品厂家出具的原厂授权书。

**4、验收**

4-1、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4-2、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4-3、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包）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1. **服务费支付方式：**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XX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贰份（返回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甲方、乙方及确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副本）**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网络设备**

**维保服务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时 间： 年 月 日**

**1、身份证明文件**

**1-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致：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
| 企业法人 | 企 业 名 称  |  |
| 法 定 地 址 |  |
| 邮 政 编 码 |  |
| 网 址 |  |
| 统 一 社 会信 用 代 码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致：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
| 被授权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手机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图文传真 |  |
| 通讯地址 |  |
| 网 址 |  |
|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授权期限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
|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粘贴处） | 签字或盖章: |
|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注：本授权有效期限自磋商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情形，本单位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2、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其他资格要求**

注：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资格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2、资格性响应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3、《资格性响应文件》须与《商务及技术性响应文件》分开装订。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性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副本）**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网络设备**

**维保服务项目**

**商务及技术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时 间： 年 月 日**

**1、商务部分**

1-1、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磋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工程。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我方承诺时间内完成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档（U盘）1份。

4、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后（ ）天（日历日）。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1-2、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磋商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限 |  |

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3、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磋商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磋商供应商须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4、供应商业绩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1-5、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如企业荣誉等、所获证书等。

**2、技术部分**

2-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  |  |  | 磋商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磋商总价（人民币）小写： 元大 写：  |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3、“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2、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磋商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须将采购项目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按照采购项目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按照响应的服务要求尽可能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予以佐证。

4、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3、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4、服务方案

2-5、售后服务方案

**3、其他部分**

3-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 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 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 注 |  |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2、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 技术职称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服务及售后工作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便于磋商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2、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3、承诺函

**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4、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相关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 （相关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第六部分 评审细则及标准

1、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3、在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3-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3-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3、认定的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3-4、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5、综合评分明细表

5-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5-2、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5-3、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因素和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分值** | **评定细则** |
| 1 | 报价 | 10 | 最低有效报价得10分。以本次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磋商报价)×10。 |
| 2 | 运维服务方案 | 总体运维服务方案 | 15 | 技术服务和运维方案能全面理解用户需求，方案设计科学有效，合理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实用，完全满足用户运维服务需求。方案设计合理有效，完全满足服务需求的计10～15分；方案设计较合理有效，基本满足服务需求的计5～10分；方案设计不太合理，不能满足服务需求的计0～5。 |
| 故障处理方案 | 10 | 按照承诺的期限排除故障，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故障响应和故障修复措施详细、完善，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提供的巡检报告和故障处理服务报告模板完善、详细。方案详细完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报告模板详细完善的计7～10分；方案教详细完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报告模板较详细完善的计3～7分；方案不完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报告模板不详细完善的计0～3分。 |
| 应急管理方案 | 5 | 具有成熟应急预案体系，要评估运维中可能发生的突然状况，制定完整预案内容、合理应急人员安排和完善应急流程的应急方案，内容详细、完善，可操作性强，确保系统运行可靠、稳定，保证运维工作有序推进。方案详细完善、可操作性强的计3～5分；方案不太详细完善，可操作性不强的计0～3分。 |
| 服务流程 | 10 | 有完善的运行维护管理体系及服务策略，提供的标准化服务流程科学、合理、体系完善，可提供证明资料。流程完善合理的计7～10分；流程较完善合理的计3～7分；流程不完善的计0～3分。 |
| 人员组织架构与管理体系 | 20 | 1. 人员组织架构设置与管理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有完善的项目管理方案、人员安排方案，有效保证本地化服务，整个项目的实施组织机构分工合理、责任明确，可保障服务质量。

针对性强、方案完善计3～5分；针对性一般、方案不太完善计0～3分；1. 建立合理的项目管理体系，小组人员数量不少于10人（其中管理人员2名、技术人员8名），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分工、责任明确合理，确保维保服务的应用系统7\*24的不间断运行。

管理体系、人员配置分工合理计10～15分；管理体系、人员配置分工较合理计5～10分；体管理系、人员配置分工不太合理计0～5分。 |
| 3 | 服务能力 | 服务团队 | 12 | 为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及应急保障,供应商服务团队人员要求：1.提供ITSS认证的IT服务项目经理2人及以上，得4分，1人得1分，不提供不计分；2.提供CISP信息安全专业证书2人及以上，得2分，1人得1分，不提供不计分；3.提供H3C网络证工程师2人及以上，得2分，1人得1分，不提供不计分；4.提供VCP虚拟化工程师2人及以上，得2分,1人得1分，不提供不计分；5.提供OCM数据库工程师2人及以上，得2分,1人得1分，不提供不计分；注：提供相应人员在供应商本单位缴纳的2022年内任意一个月的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否则不计分。 |
| 企业服务能力 | 8 | 1.供应商具备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二级以上（含二级）、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份计1分，满分4分。原件备查。2.供应商综合实施能力资质证书及所获荣誉证书、用户服务满意度评价、整体人员技术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根据提供情况计0～4分。 |
| 4 | 备品备件保障 | 5 | 有能满足采购人本次维保所需的备件库，提供备件库地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备件库照片等证明材料。计0～5分。 |
| 5 | 业绩 | 5 | 2019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附有对应的验收报告，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5分。 |

## 6、废标

6-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6-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6-6、对于评审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7-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4、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7-5、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7-6、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8-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8-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8-4、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8-6、服从评审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七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 | **单位** | **数量** |
| 1 | 虚拟化及超融合 | H3C 云智软件一年7×24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 年 | 1 |
| 2 | H3C UIS8000 ,统一基础架构系统 | 单独维保-H3C云数产品-7×24四小时现场支持。 | 年 | 1 |
| 3 | H3C UIS B390刀片服务器 | 单独维保-H3C云数产品-7×24四小时现场支持。 | 年 | 1 |
| 4 | H3C FlexStorage D3000,刀片存储 | 单独维保-H3C云数产品-7×24四小时现场支持。 | 年 | 1 |
| 5 | 技术支持 | 提供针对设备软件配置调试和硬件安装更换提供技术支持，系统的巡检、优化、备份、故障响应等。 | 年 | 1 |

**一、项目概述**

**1．项目概述**

我院虚拟化超融合项目于2016年建设，该项目建设包括新华三UIS8000刀片服务器，D3000存储刀片、CAS虚拟化、OneStore超融合软件等产品。

该项目中涉及的产品目前维保支持服务已过期。过期后无法获得虚拟化及超融合平台原厂维保服务支持、系统升级、迁移操作，配置调整支持等服务，一旦出现软硬件突发故障，无法及时得到原厂专业技术支持，可能导致业务系统等系统瘫痪、数据丢失，且无法及时恢复，严重威胁学校业务系统的安全。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总体服务管理要求**

需技术实力强、具有专业服务资质的运维服务团队来承担我校信息系统运维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工作及业务的可靠性和连续性。

信息系统运维需要从管理和技术两个角度衡量服务质量，从管理角度来说，建立基于国家标准或者是国际实践的运维管理体系非常重要，管理人员需要通过ITIL等服务认证，建立体系/流程+技术人员+专业工具的服务框架才能保证运维服务的服务质量，从而保证信息系统实现业务价值；

**2.2 技术要求**

熟悉系统、专业工程师+规范管理

首先，我校校园网结构复杂，需服务供应商保证系统在出现问题后能够尽快修复，并保证系统变更和发布过程中的风险可控；其次，系统技术难度高，包含了大量的高端精密且相对封闭的设备和软件，因此需要服务供应商具有各项产品认证的技术工程师，才能通过基础的技术支撑来保证业务的平稳运行。最后是服务管理要求高，需要服务供应商针对我校信息系统业务建立规范的服务管理体系，包括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变更和发布管理、配置管理等，从而保证技术人员按照业务和服务管理的规范进行维护和操作，风险可控。

制定和完善运维管理制度，包含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安全管理、配置管理、变更管理、发布管理以及应急响应预案等。

2.2.1调研评估服务，根据行业管理规定、业务功能及系统运行情况，对现有系统的运行状况、运行环境进行现状调研、系统分析和评估，提出相应的建议和服务方案。

2.2.2提供运维范围内的例行操作服务，主要包括监控、预防性检查和常规作业。

2.2.3响应支持服务，分为事件驱动响应、服务请求响应和应急响应。

2.2.4优化改善服务，分为适应性改进、增强性改进和预防性改进三种类型。

**2.3 服务级别要求**

提供7×24小时畅通的服务支持渠道，能根据故障等级，在规定时限内，提供专业的响应和技术支持。

事件分级：

事件等级示例：S1级、S2级、S3级、S4级。

S1级：实时业务系统中断，全部用户无法访问。

S2级：实时业务系统出现性能下降、非实时业务系统业务中断、部分用户无法访问或者VIP客户无法访问。

S3级：个别用户不能访问服务（其他用户可以）、 部分用户访问变慢。

S4级：个别配置项失效，不影响正常业务。

确定事件影响度

|  |  |
| --- | --- |
| 影响度 | 说明 |
| 高 | 所有系统用户无法正常工作 |
| 中 | 部分系统用户无法正常工作（包含单个VIP客户） |
| 低 | 单个系统用户无法正常工作（VIP客户除外） |

确定事件紧急度

|  |  |
| --- | --- |
| 紧急度 | 说明 |
| 高 | 实时业务系统中断 |
| 中 | 实时业务系统性能下降或非实时业务系统中断 |
| 低 | 系统部分IT组件/配置项出现故障，但不影响业务系统 |

根据事件的影响度和紧急度确定事件的优先级，事件优先级分为四级

|  |  |
| --- | --- |
| 优先级 | 影响度 |
| 高 | 中 | 低 |
| 紧急度 | 高 | 1级 | 2级 | 3级 |
| 中 | 2级 | 3级 | 4级 |
| 低 | 3级 | 4级 | 4级 |

**2.4 服务团队要求**

服务供应商必须在本地（西安市）有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内容是由服务供应商组建的专业技术支持团队完成。

项目经理：

服务供应商提供专职项目经理，针对项目实施和外包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并提交相关解决方案；与我校建立顺畅的沟通渠道，准确地将我校的需求传递到运维团队；监控服务实施过程；规范服务实施流程；规范服务正常运维的各种文档模板；改善服务实施体系；定期为我校提供IT管理咨询计划及规范化建议；规划、检查运维服务的各个过程，负责运作运维服务管理框架包括：管理服务团队提供的日常运维服务，服务水平管理，事故管理，合同管理等。执行团队内部管理（流程优化、管理制度修正、奖惩执行、内部管理文档的修正与补充等工作）。

二线技术团队:要求服务供应商提供具备相关认证证书的高级工程师对相关信息系统进行预防性检查，并提交工作报告。甲方如有突发事件或重大事项需二线团队到场支持,需在一小时内赶到甲方指定现场。

二线技术团队根据需要提供定期或不定期的技术支持。二线技术团队均由各技术领域的资深技术专家组成，技术领域包含：服务器、存储、网络、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备份等。

针对我校现有状况的复杂性，业务高度连续性要求，本项目的二线技术团队需要满足下表资质要求：

|  |  |
| --- | --- |
| 名称 | 要求 |
| 服务经理 | ITSS |
| 网路工程师 | H3CIE |
| 虚拟化工程师 | VMware VCP |
| 数据库 | ORACLE OCM |
| 安全工程师 | CISP |

### 2.5 服务期限

本次服务期限为一年。

**2.6 服务内容**

服务商需要按照需求方具体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模块** | **服务子项** | **服务内容** |
| 1 | 基本运维 | 维护与监控 | 协助需求方对当前云平台与软件进行日常维护和例行监控，并提供操作指导，提供每月一次远程或现场设备巡检。 |
| 2 | 故障处理与问题管理 | 协助需求方快速分析、诊断、解决故障，跟踪问题的处理进展并定期回顾，提供维护建议。当一线技术人员无法快速定位故障时应及时进行问题升级到二线及研发团队。 |
| 3 | 版本公告预警 | 基于需求方现有版本及业务情况评估版本公告风险，对有影响的公告预警给需求方。 |
| 4 | 软件补丁与更新 | 为产品提供维护性软件版本、补丁及软件升级服务。 |
| 5 | 变更支持 | 制定详细的变更实施方案，并协助需求方完成虚拟化及超融合产品变更需求。 |
| 6 | 重大变更支持 | 1、在有变更需求时，协助需求方运维人员制定详细的变更方案，从业务和管理运维角度进行风险分析，确认变更风险点、影响范围，并针对风险制定有效防范措施;2、审核变更实施操作的准确性、验证测试方案的完整性和应急回退预案的有效性；3、实施变更，完整记录每步操作，并完成变更完成后的验证测试工作。 |
| 7 | 方案审核验证 | 1、对需求方的重大工程设计方案、实施方案、重大割接、变更方案进行技术审核，保障方案的健壮性和可靠性；  2、对技术难度高的方案升级到总部三线专家团队进行综合评审，并视情况可以申请总部验证测试 |
| 8 | 服务总结与汇报 | 服务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须向需求方提供年终总结报告 |
| 9 | 技能提升 | 技术培训与维护案例分享 | 向需求方提供产品技术培训和按需的定制化培训（含维护案例分享） |
| 10 | 专项保障 | 工程协助 | 站在需求方的角度，协助完成涉及本项目产品相关工作，如对实施方给予必要的指导和配合等。 |
| 11 | 重大时刻保障 | 在重大会议期间、网络重大割接后或其它任何可能对业务运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时刻，提供专业系统、定制化的保障服务。 |

**服务设备清单**

此次授权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以下虚拟化及超融合软件：

|  |  |  |
| --- | --- | --- |
| 产品描述 | 产品数量 | 服务描述 |
| H3C CAS-CVM虚拟化管理系统企业版软件License费用-管理8个物理CPU | 2 | H3C 云智软件一年7×24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
| H3C ONEStor分布式存储软件标准版license费用-管理1TB磁盘 | 135 | H3C 云智软件一年7×24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
| H3C UIS8000,4\*FAN,1\*POWER,1\*OA,单相电源输入,统一基础架构系统 | 1 | 单独维保-H3C云数产品-7×24四小时现场支持 |
| H3C UIS B390 G2,2\*E5-2660v3,2\*8GB DDR4,1\*2端口 10GE FlexFabric FLB网卡,刀片服务器 | 8 | 单独维保-H3C云数产品-7×24四小时现场支持 |
| H3C FlexStorage D3000,12 SFF,刀片存储 | 8 | 单独维保-H3C云数产品-7×24四小时现场支持 |

**技术支持服务方式**

|  |  |  |
| --- | --- | --- |
| 服务方式 | 服务 | 服务时间 |
|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 客户有权利拨打400售后电话 | 7x24 |
| 在线支持服务 | 客户可以获得授权账号，登录知了社区获取相应资源 | 7x24 |
| 软件支持服务 | 客户可以获得软件版本、软件补丁以及软件配套的文档资料 | 7x24 |
|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 7×24小时响应，根据问题级别到达 | 7×24小时响应，根据问题级别到达 |

表格内容说明：

1、7×24：1年365天，周一至周日，每天24小时；

1. 问题级别：根据故障时对业务的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定义故障级别；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服务商提供7×24客户服务热线，提供产品技术咨询、故障申报受理、license授权获取等服务内容。有相关问题时，可以随时通过400电话、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进行问题报障解决。

在线支持服务：

在服务有效期内，需求方可以获得授权以公司用户的身份访问公司网站和知了社区，获取技术资料，如产品版本、产品安装指南、版本说明书、经典维护案例、经验汇总等。

软件支持服务：

在服务的有效期内，服务商应提供相应的软件支持服务，如软件版本更新（Soft Version Updates），软件补丁（Bug Fixes）、授权迁移等，以及这些软件的配套文档资料，版本升级后享有与原有软件相同的许可权利。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当不能使用远程支持方式有效的进行解决问题时，服务商应派遣相应工程师赶往现场，进行现场故障诊断及现场故障排除

现场技术支持具体响应时间要求如下：

1、P1级故障——设备在运行中出现整机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导致设备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的故障，要求当天到达，如当天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到场，应于第二天中午前到达。

2、P2级故障——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具有潜在的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的危险，并可能导致设备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要求第二天18:00之前到达。

3、P3级故障——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影响业务、并导致系统性能或服务部分退化的故障，要求第二个工作日出发。

**2.7 系统版本升级**

鉴于客户当前系统版本较早，客户购买维保及运维服务后，对客户系统软硬件系统版本进行升级服务，升级内容包括CAS软件版本，超融合Onestore版本，将现有系统版本升级到新华三对应产品最新的官方发布版本，以提供系统的稳定性和后期运维的可持续性。

**2.8 节假日及重大时刻保障**

服务商提供节假日保障工作。节假日包括国家规定的各项法定节假日及重大会议、活动。在此期间，服务商应提供保障接口人。并将接口人员的联系方式提前汇报给需求方。节假日期间，如遇到异常事件，服务商应具有足够的技术能力，在约定的时间范围内，快速处理故障，并将处理结果汇报给需求方。确保需求方的云平台系统在节假日期间稳定运行。

**2.9 培训要求**

为提升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自身技术水平及运维管理能力，服务商运维团队需按照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的培训需求，准备好培训教材，进行现场或远程专题培训。

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培训内容，具体培训需求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CAS虚拟化平台日常维护及故障定位指导

2）Onestore产品介绍、典型配置、日常维护及故障定位指导

培训时间和地点：

需要供应商依据与需求方共同协商确定培训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参加人员：不限

**二、技术要求**

1、虚拟化及超融合 H3C 云智软件7×24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2、H3C UIS8000 ,统一基础架构系统，单独维保-H3C云数产品-7×24四小时现场支持。

3、H3C UIS B390刀片服务器，单独维保-H3C云数产品-7×24四小时现场支持。

4、H3C FlexStorage D3000,刀片存储，单独维保-H3C云数产品-7×24四小时现场支持。

5、服务商技术支持，详见2.1-2.8服务内容及要求。